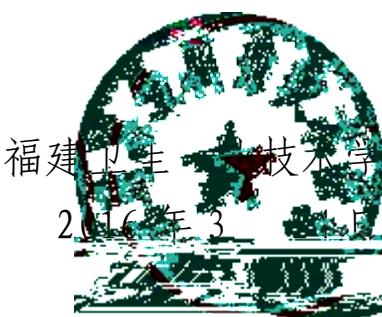
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 教〔2016〕22号

各系部、处室、馆、心：

现将《福建卫生 业技术学 校企合 理事会 事 度》发给你们，请认 贯彻落实。



依据福建卫生 业技术学 校企合 理事会 程， 定本
事 度， 确定理事会的工 程序和工 方法。

1. 定期 开理事会会 。每次会 前秘书处办公室 将会
的时间和地点、会 题等內容提前 10 天书面通 全体理事。
会 理事长负 集和 持，理事长 特殊 不能履行
时，可以 定副理事长或秘书长负 集和 持。理事会会
三分 二以上(不含三分 二)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2. 下列情形 一的，理事会 5 个工 日内 集临时全
体理事会会 :

- (1)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(2) 三分 一以上理事联名提 时；

- 1. 理事会 的 集；
- 2. 聘任或解聘理事会理事长，根据理事长提名，聘任或解聘
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3. 根据加入申请，审 理事单位 格；根据退出申请，审
退出理事会；

4. 审 本理事会的 程及相关 度的修订;
5. 审 本理事会年度计划 结、听取学 校企()合 工 报告，对学 校企()合 工 进行评 ，提出改进见 和建 ，为学 改革发 提供 导和 询;
6. 审 理事会工 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名单， 并颁奖。

1. 提交 案;
2. 对所提 案进行表决;
3. 出决 ；
4. 理事会对会 所 事项的决 形成会 记录，出席会 的 理事和记录人 会 记录或决 上签 ，并视需要以会 纪要形 式上报或下发。

1. 理事会决 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。理事会按 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理事会的决 须经全体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特别 大事项的表决，须经全体理事三分 二以 上表决通过。

2. 理事 故不能出席理事会会 ，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书面委托书 当 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 限和 效期限，并 委托人签名或盖 。受委托的理事以受一人 委托为限。代为出席会 的理事代理人 当 授权范围内行使理 事代理人的权利。理事未出席理事会会 ，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

的，视为放弃 该次会 上的投票权。

3. 理事会会 会 记录，出席会 的理事和记录人
会 记录上签 并对理事会的决 承担 任。理事 权要求 记
录上 出某 说明性记 。会 记录 为 要档案 料 以妥
善保管。

1. 本 事规 理事会负 解释。

2. 经三分 二理事同 ~~意~~，理事会可对本 事规 进行修改。

本 事规 发布 日起 行。